

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情况统计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参会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已召集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截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17 点 00 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3 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0.8 万元，律师费 2.5 万元，共计 3.3 万元。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后附公证书正文部分）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054 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法定代表人李业弟。

委托代理人：刘佳琦，女， 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佳琦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该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1月2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6年1月23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4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

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2月26日11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号院1号楼天润财富中心B座4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会议室，出席了本次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袁静一并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宋化祺也以远程实时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见证了计票的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佳琦主持并作为计票人，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亭、程璐作为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及持续运作该基金的主要事项，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介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佳琦对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刘佳琦现场制作了《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并以电子版方式将上述文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宋化祺。随后，计票、监票人员、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在计票现场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托管人代表在远程实时视频镜头下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并将签字后的上述文件

以电子版方式传送至本公证员手机（原件事后以快递方式送达至本公证员处备案留存）。大会于 11 时 30 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24,256,547.43 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229,242.6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和视频监督工作中分别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